

2006年案例分析试题库十二：制鞋厂封闭员工宿舍出口案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A1_88_c62_95408.htm

【案情】某制鞋厂是一家私营企业，有从业人员100多人。鞋厂老板为了所谓“安全原因”，将员工宿舍的窗户全部用铁条封上，并且每天晚上职工休息后，都让人用一把大锁将宿舍的门从外面反锁。一天晚上，一名女工用电热水器烧水，由于白天过度疲劳，水未烧开该女工就睡着了。热水器子烧后造成电路短路起火。由于宿舍内可燃物多，火势蔓延迅速。工人惊醒后想逃生，但窗户封死，大门从外面反锁，根本无路可逃，致使80多名工人全部被烧死，其中绝大部分是年仅20岁左右的打工妹。大火还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。

【评析】这是一起因封闭员工宿舍出口而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事故。其教训是相当深刻的。本案中，制鞋厂老板法律意识、安全生产意识相当淡薄，将员工宿舍的窗户用铁条封死，并每晚将宿舍大门从外面反锁，这本身就是一种侵犯、限制员工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。同时，这种行为也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行为。因为该宿舍所有的出口都被封闭，一旦出现紧急情况，职工根本无法撤离。实践中，这种现象并不是绝无仅有，特别是在一些个体、私营生产经营单位，其负责人出于各种各样的动机（例如怕员工偷东西等），封闭、堵塞生产经营场所、员工宿舍的出口。这种行为往往并不被人们所重视，但却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。《安全生产法》第34条第2款规定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。禁止封闭、堵塞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。该

制鞋厂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上述规定，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除了对在事故中死亡的职工予以赔偿外，还应当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